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6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重整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完成预重整备案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已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并完成了备案登记。

2025年2月24日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分别收到五中院出具的编号为(2025)渝05破申88号、84号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财信地产、财信集团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5年3月14日,五中院公告了编号为(2025)渝05破71号和(2025)渝05破75号《决定书》,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破产重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法院指定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的公告》。

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202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通报》,并披露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会议全部议案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重整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202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

202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

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12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网络会议形式正式召开,具体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召开财信集团等13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原文内容详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份398,920,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5%,其中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为398,920,79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财信集团为财信地产的控股股东,持有财信地产100%股份。根据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投资人拟收购财信发展20%至29.99%的股份,对应股票数量为220,092,434股至330,028,605股。若投资人获得上述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需以重整计划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按照企业破产重整的程序,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最终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因有权机构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5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98,920,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5%,其中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为398,920,79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为财信地产的控股股东,持有财信地产100%股份。根据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投资人拟收购财信发展20%至29.99%的股份,对应股票数量为220,092,434股至330,028,605股。具体以重整计划为准。

二、若投资人获得上述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需以重整计划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按照企业破产重整的程序,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最终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因有权机构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财信发展”)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完成预重整备案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已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并完成了备案登记。

2025年2月24日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分别收到五中院出具的(2025)渝05破申88号、84号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财信地产、财信集团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5年3月14日,五中院出具了(2025)渝05破71号和(2025)渝05破75号《决定书》,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破产重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法院指定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的公告》。

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202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通报》,并披露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会议全部议案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破产重整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202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

二、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银龙

注册资本:26,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098379345L

股东信息:自然人雍芝君持股比例90%;自然人卢一帆持股比例10%。

实际控制人:雍芝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协议涉及财信发展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投资目标及持股比例

乙方拟通过持股平台公司收购财信发展20%至29.99%的股份,对应股票数量为220,092,434股至330,028,605股,最终乙方实际收购的股权比例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相应债权人做出的选择确定。

(三)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承诺

本次投资完成后,乙方实际控制人雍芝君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乙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份398,920,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5%,其中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为398,920,79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财信集团为财信地产的控股股东,持有财信地产100%股份。根据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投资人拟收购财信发展20%至29.99%的股份,若投资人获得上述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需以重整计划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按照企业破产重整的程序,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最终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因有权机构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45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25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5年12月17日17:00),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7日8: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阳;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

邮编:511442;

电话号码:020-39952666;

传真号码:020-39958289;

电子邮箱:investor@biemlf.com

5.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2”,投票简称为“比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3. 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是否具有表决权: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5年12月11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3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44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9,608,895.8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4,175,076.43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658,497,750.3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628,730,703.79元。按照孰低原则,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0,707,0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14,141.68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兼顾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43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5年11月2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9,608,895.8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4,175,076.43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658,497,750.3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628,730,703.79元。按照孰低原则,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0,707,0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14,141.68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发布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115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直接持有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或“公司”)526,681,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9%,现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52,144,5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0%)无偿划转至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94,139,4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5%)无偿划转至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地产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重庆高速集团仍直接持有公司280,397,5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4%)。

(重庆高速集团、重庆城投集团、重庆地产集团均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重庆高速集团《关于无偿划转所持部分股份的告知函》,重庆高速集团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52,144,5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0%)无偿划转至重庆城投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94,139,4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5%)无偿划转至重庆地产集团。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重庆市国资委已于2025年11月28日下发《关于同意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95%股份的批复》,同意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同日,重庆高速集团分别与重庆城投集团签订《重庆建工约1.52亿股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与重庆地产集团签订《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重庆高速集团、重庆城投集团、重庆地产集团均为重庆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

二、本次无偿划转各方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业军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31558M
成立时间	1998年5月8日
营业期限	1998年5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经营范围	在国家和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及资产管理,高速公路资源开发及运营管理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二)划入方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岳(经由重庆市国资委批复,现指定石飞代行法定代表人职权,并代为召集和主持重庆城投集团董事会会议)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14256L
成立时间	1993年2月26日
营业期限	1993年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投资(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三)划入方2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仕川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93508049G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6年9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佳园路2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三、本次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一)本次无偿划转前,重庆高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26,681,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9%,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城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6,476,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重庆地产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无偿划转后,重庆高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0,397,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4%,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城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8,621,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7%,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地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139,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各方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无偿划转前持有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高速集团	526,681,539	27.69%	280,397,552	14.74%
重庆城投集团	56,476,868	2.97%	208,621,416	10.97%
重庆地产集团	0	0	94,139,439	4.95%

注:由于公司已进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本文中“总股本”均为公司近期公告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所提供截止2025年9月30日的相关数据。

四、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获得重庆市国资委批准并签订协议,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建工
股票代码:600939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城投集团	指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地产集团	指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建工	指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批复,重庆高速集团将所持重庆建工152,144,5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8.00%)无偿划转给重庆城投集团;将所持重庆建工94,139,4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95%)无偿划转给重庆地产集团
本报告书	指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无偿划转协议》	指	2025年11月28日,重庆城投集团与重庆高速集团签订的《重庆建工约1.52亿股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及重庆高速集团与重庆地产集团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业军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31558M
成立时间	1998年5月8日
营业期限	1998-05-0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经营范围	在国家和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及资产管理,高速公路资源开发及运营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401121
联系电话	023-89138603
股东情况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庆高速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周业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重庆	否
王峙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张哲栩	女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重庆	否
余建平	男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重庆	否
杜西南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杨家学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彭启发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章新蓉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谭平川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穆军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陈兴文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胡旭辉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唐毅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曹元一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重庆	否
施晓盛	男	总法律顾问	中国	重庆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重庆建工526,681,539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7.69%。

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优化国有资本股权结构,实现国资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95%股份的批复》(渝国资(2025)614号),重庆市国资委同意重庆高速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重庆建工8.00%(对应152,144,548股)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城投集团,同意重庆高速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重庆建工4.95%(94,139,439股)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地产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拟划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外,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发生因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资本运作而导致重庆高速集团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重庆高速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重庆城投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6,476,86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重庆城投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08,621,4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9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2025年11月28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95%股份的批复》(渝国资(2025)614号),重庆市国资委同意重庆高速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重庆建工152,144,5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8.00%)无偿划转至重庆城投集团。

三、《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28日,重庆城投集团与重庆高速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划出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